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南湾湖办事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25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情况：益阳市大通湖南湾湖办事处位于洞庭湖腹地，东邻河坝镇，南与沅江市四季红镇交界，西与千山红镇相连，北傍沙堡洲大湖。以融通农业发展（益阳）基地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管辖地域为驻地。南湾湖基地土地利用总面积62172.8亩，辖区内资产、收益、人事由融通农业发展（益阳）公司自行管理，未纳入大通湖区财政体系。机关设综合党政办、党建办、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退役军人服务站等机构，受区委、区管委会委派主要负责协调处理辖区社会性相关事务。

2.主要职能：贯彻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实施社会公共管理，提供社会公共服务；发展区域经济、文化和社会公益事业；建立和完善更加密切型军地联系机制；加强军地联系，认真做好为基地服务的各项工作；维护社会秩序，

确保社会稳定。

3.在职人员：南湾湖办事处共有行政事业编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2 人，劳务派遣人员 3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基本支出 158.60 万元，主要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维修费、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为 133.7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为 24.85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1) 2025 年项目支出 18.24 万元，主要用于就业补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秸秆禁烧管护等劳务费用。

(2) 2025 年我单位其他收支 22.78 万元，由南湾湖办事处代付区交通运输局环湖公路南湾湖段拆迁补偿款。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益阳市大通湖南湾湖办事处严格落实预算绩效

管理相关要求，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绩效等级为良好。全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人员经费保障到位，顺利完成年度预算编制、重点工作落实、民生实事办理、社会稳定维护、生态保护等既定任务。项目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按规范落实到位；资金使用效益稳步提升，政府公信力持续增强。通过规范内部管理，扎实开展资金管理与民生服务，推动辖区经济、社会、生态协同发展。持续推进生态治理、防汛抗旱等工作，保障区域安全，保护湖区生态环境，各项工作统筹推进，有力促进辖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从满意度指标来看，通过规范内部管理，持续改善工作保障条件，职工满意度达到 95%。经费管理方面，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无公车购置、出国经费及公务接待超支情况，公用经费支出合规。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重点工作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年度综合工作完成率 98%，未达到 100%。因辖区事务繁杂、跨主体协调事项多，部分工作统筹协同、过程督办力度不足，工作细节落实不均衡。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精细化不足。部分指标描述偏宏观，量化程度不够；受制约因素较多，部分长期性、协调性工作难以设置细化量化考核指标，绩效运行动态跟踪不够细致。

三是项目资金绩效挖掘不充分。项目支出规模较上年有所下降，资金撬动效应有待进一步发挥。办事处以社会事务协调职能为主，产业类项目实施空间有限，项目资金多用于基础运转保障，对辖区发展带动作用有限。

四是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深化。绩效监控侧重资金支出进度，对项目实施成效分析不够充分，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阶段性研判不足。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压实工作责任，提升工作质效。建立重点工作清单化管理机制，细化任务分工，强化多方联动协同，加强督办管控，补齐短板，力争各项工作全面达标。

二是做实绩效目标管理，强化过程监控。下年度预算编制时，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完善指标设置；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及时纠偏，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三是优化项目储备，提升资金效益。结合办事处职能定位，科学谋划储备项目，精准测算资金需求；立足辖区实际，重点保障民生、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支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能。

四是强化业务培训，规范资金管理。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管控经费；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绩效意识，规范资金使用。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结果应用

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部门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落实整改责任，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二）公开情况

按照区财政局的统一部署，本报告及相关的绩效自评表将在规定时限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部门公示栏予以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益阳市大通湖南湾湖办事处

2026年9月16日

附件 1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人)	编制数		2025 年实际 在职人数		控制率	
	8 人		8 人		100%	
经费控制情况 (万 元)	2024 年决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0.127		0.5		0	
1、公务用车购置和 维护经费	0		0		0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0		0.2		0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0.127		0.3		0	
项目支出：						
1、业务经费						
2、运行维护经费						
3、区级专项资金(一 个专项一行)						
公用经费	11.9		29.44		24.85	
其中：办公费	2.11		8		3.9	
水费、电费、差旅费	0		0		0	
会议费、培训费	0		0		0	
政府采购金额	0.085		0		0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 调整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5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²)	实际规模 (m²)	规模 控制 率	预算投 资 (万 元)	实际投 资 (万 元)	投资 概算 控制 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管控各项支出，规范资金使用，厉行节约，提质增效。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 50 万元以上项目支出情况，“运行维护经费”填报项目支出中用于人员类和公用运转类的支出。“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周伟

填报日期：2026.9.16

联系电话：1737376458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单位名称			益阳市大通湖南湾湖办事处					
年度 预算 资金 （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 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98	199.62	199.62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76.85			其中：基本支出：158.60				
	政府性基金拨款：0			项目支出：41.02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							
	其他资金：22.78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协调推进发展特色生态农业；二是扎实推进重点工作；三是认真开展民生实事；四是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五是持续加大生态保护力度。			一是协调推进发展特色生态农业；二是实推进重点工作；三是认真开展民生实事；四是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五是持续加大生态保护力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生 指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编制年度财政 决算	准确	准确完成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 标	保障人员经费 的发放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各项工作进度 及质量	100	98	10	8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指标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5	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全年支出总额	199.62 万元	199.62 万元	5	5	无偏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	10	1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人民政治、经济、建设有效发展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10	1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水环境治理、防汛抗旱	保障水安全、有利水资源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减少自然灾害	保障水安全、有利水资源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减少自然灾害	5	5	无偏差
			督促融通公司对环境整治及环境政策的落实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5	5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	有效提升	保证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性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98	

填表人：周伟

填报日期：2020.9.16

联系电话：1373764158

单位负责人签字：

